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 JU LAW FIRM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天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洪飞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大厦1栋10层C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0,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为截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授权代表、监事授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及授权代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马小庆

马小庆

经办律师 (签字): 马小庆

马小庆

经办律师 (签字): 解雅婷

解雅婷

2021 年 5 月 21 日

